

文 學 小 叢 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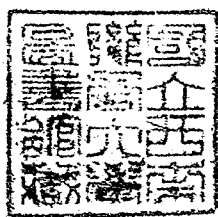
昆 明 冬 景

沈 從 文



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

2300



MG
I266
271

文學小叢刊第一集

昆明冬景

沈從文



3 1774 5161 8

目錄

眞俗人和假道學.....	一
談明誦詩.....	九
談保守.....	三〇
一般或特殊.....	四一
昆明冬景.....	四九

眞俗人和假道學

朋友某教授，最近作篇文章那麼說：「世有俗子，尊敬藝術，收集骨董，以附庸風雅，」覺得情形幽默，十分可笑。我的意見稍覺不同，倒以爲這種人還可愛。「風雅」是什麼，或許還得有風雅知識或有風雅意識的人來讚美詛咒。風雅的真假，也不容易說明。我想來談談俗事。俗似乎也有真假區別，李達可愛，賈瑞就並不怎麼可愛，我們歡喜同一個農夫或一個屠戶談家常，談生意，可不大樂意同一個什麼委員談民間疾苦。何以故？前者真，後者假。所以我認爲俗人尊重藝術，收集骨董，附庸風雅，也有他的可愛處。倘若正當生於中國，長於中國的藝術家，不知中國藝術爲何物，眼光小，

趣味窄，見解偏，性情劣到無可形容時節，凡藝術家應作而不作的事，有俗人來附庸風雅，這人雖是李達，是賈瑞，是造假貨的市僧，是私挖墳墓的委員，總依然十分的可愛。爲的是藝術品雖不能在藝術家手中發揚光大，還可望在這種人嗜好熱心中聚積保存。這還是就假俗人不甘協俗附庸風雅者而言。至如真俗人，他自己并不以俗爲諱，明本分，重本業，雖不曾讀萬卷書，使得心竅玲瓏，却對於美具有一種本能的愛好。顏色與聲音，點線或體積，凡所以能供其直覺感受愉快的，他都一例愛好。因愛好引起關心，能力所及，機會所許，因之對於凡所關心的事事物物，都給以更深一層注意。或收積同類加以比較，或搜羅異樣綜合分析，總而言之，就是他能從古今百工技藝，超勢利，道德，是非，和所謂身分界限而制作產生的具體小東小西，來認識美之所以爲美。這種藝術品既放寬了他的眼睛，也就放寬了他的心胸。話說回來，他將依然俗氣，是個不折不扣的俗人。他或許因此一來還更擁護俗氣。他不必冒充風雅，正因爲美若是一種道德，這道德固不僅僅在幾卷書本中，不僅僅在道學，風雅，以及都會

客廳，大學講座中，實無往不存，實無往不可以發現，實無往不可以給他教育和啓迪，使他做一個生命充滿了光輝和力量的「人」！他將更廣泛的接近這個世界，理解人生。他卽或一字不識，缺少文明人禮貌與風儀，一月不理髮，半年不禱告，不出席時事座談會，不懂維他命，終其一生做木匠，裁縫，還依然是個十分可愛的人。很可惜的是這種俗人並不多，世界上多的倒是另外一種人。

與這種人行爲性情完全相反，在都市中隨處可以遇見的是「假道學」。這種人終生努力求「可敬」。這種人的特點是生活空空洞洞，行爲裝模作樣。這特點從戲劇文學觀點來欣賞，也自然有他的可愛處。不幸他本人一切行爲，一切努力，都重在求人「尊敬」，得人「重視」，一點點可愛處，自己倒首先放棄了。這種人毛病就是讀了許多書籍，書籍的分量雖不會壓斷脊骨，却毀壞了性情。表現他的有病是對鬼神傳說尙多迷信，對人生現象毫無熱情。處世某種寬容的道德，與做學問慎重勤勉處，都爲的是可以使他生活在道德的自足情緒中與受社會重視意識中。他本來

是懶惰麻木，常容易令人誤認爲持重老成。他本來自私怕事，又令人誤認爲有分寸不苟且。他的架子雖大，靈魂却異常小。他凡事敷衍，無理想，更無實現任何慾望的能力，在他們自己說來是明道守分。他的道是「生活一成不變」，他的分是「保全首領以終老」。他也害病找醫生，捐款給抗敵會，參加團體宴會，並且在有分寸不使自己難爲情的方便中做做愛，（祕密而溫柔！）做愛時心在胸腔子裏跳躍，可是這也只是一會兒的事，因爲他做人的趣味，終戰勝不過做道德家的趣味。他期望軟弱處最多不過一秒鐘，便剛強起來了。他愛名譽，爲的是名譽是他生命中最重要，裝飾。他間或不免作點僞，用來增加他的名譽。他從自己從別人看來都是有道德的，爲的是在道德生活中他身心異常安全。

他貌若嫉惡如仇，在衆人廣座中尤其善於表現。他凡事力持「正義」，儼然是正義的維持者。

他若是個女人，常被人稱爲模範母親，十分快樂。這種快樂情緒一加分析，就可

知者以「貞節」成分最多。貞節能與美麗結合爲一，本極難得，至少比淫蕩和美麗結合更見動人。不幸這種貞潔居多却與老醜結合爲一。（儼如上帝造人，十分公正，失於此者可望得之於彼，許多女子不能由美麗上得到幸福，却可由貞節意義上得到自足！）雖然事多例外，有些上帝派定的模範人，依然樂於在客廳中收容三五俗漢，說說笑話，轉述一點不實不盡屬於私人的謠言，事事依然是「道德」的，很安全，很愉快。若他是個紳士，便在人前打趣打趣，裝愁，裝粗率，裝事不經心，用爲侍奉女子張本。他也依然是「道德」的，很安全，很愉快。

另有種年青男子，年紀較輕，野心甚大，求便於慾望實現，於是各以担负新道德自命。力所不及，繼以作僞。貌作剛強，中心虛怯，貌若熱忱，實無所謂。在朝則如張天翼所寫華威先生，在野則如魯迅所寫阿Q。另有種年青女人，襲先人之餘蔭，受過大學教育，父母精神如顏氏家訓所謂欲兒女學鮮卑語，彈琵琶，以之服侍公卿，得人憐愛。鮮卑語今既不可學，本人即以能說外國語如洋人爲自足。力尙時髦，常將頭髮蜷曲，

着短袖衣，半高跟鞋，敷厚粉濃朱，如此努力用心，雖勞不怨。然而一身癢肉，一臉呆相，雖爲天棄，不甘自棄。或一時搔首弄姿，自作多情，或一時目不邪視，貞節如石頭。兩者行爲不同，精神如一：卽自覺已受新教育，有思想，要解放，知愛美！凡此種種，常不免令人對上帝起幽默感。好像真有一造物主，特爲裝點這個人生戲場，到處放一新式傻大姐，說傻話，作傻事，一舉一動，無不令人難受，哭笑不得。這種人應當名爲「新的假道學。」

假道學的社會糾紛多，問題多，就因爲新舊假道學雖同樣虛僞少人性，多做作，然而兩者出發點不同，結論亦異。所爲新式論客說法，這名爲「矛盾」，爲「爭鬥」，解放這矛盾爭鬥并如何等好方法，只有時間可以調處。時間將改變一切，並造一切。未來事不能預言，惟可以用常理想像，就是老式假道學必然日將消滅，以維持道統自命的作風不能不變，從新做人。這從一部分先生們四十以後力學時髦，放他那一雙精神上小腳時的行爲可以看出。新式假道學又必將從戰爭上學得一些新

說明，來熱熱鬧鬧度過他由二十歲到三十五歲一段生涯。文化或文明，從表面上看，是這些人讀書人在維持，在享受，餘人無分。可是真正異常深刻的看明白這個社會的一切，或用筆墨或用行動來改造，來建設活人的觀念，社會的組織，說不定倒是要一羣不折不扣的俗人來努力。

真俗人不易得，假俗人也不怎麼多，這或者正說出了數年前有人提出的那一個問題，「爲什麼中國無偉大文學作品產生？」偉大文學作品條件必貼近人生，透澈瞭解人生。用直率而單純的心與眼，從一切生活中生活過來的人，纔有希望寫作這種作品。世上多雅人，多假道學，多蜻蜓點水的生活法，多情感被閹割的人生觀，多輕微妬嫉，多無根傳說，大多數人的生命如一堆牛糞，在無熱無光中慢慢的燃燒。且都安於這種燃燒形式，不以爲異。如不相信，隨意看看我們身邊人事，就明白過半了。我們當前的問題，倒是上層分子俗人少，用悶勁與樸實的人生觀來處世，爲人服務的俗人太少，結果什麼都說不上。多有幾個鬍鬚極俗的作家，肯三十年一成不變，繼

繼續他的事業，情形會不同多了。

載於廿八年五月十五日
中央日報 平明 第一期

談朗誦詩

一

朗誦詩可說是一個近年來很動人的名辭。這名辭雖大家已經十分熟習，分析一下，倒極新鮮。因為「朗誦詩」在習慣上，它的用途多指散文而言。「詩」在習慣上是韻文。「朗誦詩」這名辭就令人懷疑。近二十年來新文學部門中有自由無韻詩，近於分行寫的散文，當前朗誦詩的提倡者，在理論上既常常談到韻律，作者寫作時，事實上又常用落腳韻，正好像「詩」是一種無定形的東西，「誦」也是一個無定義的字眼兒。詩無定形，於是任何人提起筆來都可寫詩。誦無定義，於是每個文學

刊物都有「朗誦詩」。（中央廣播電台，某一時還附會時髦，邀請幾個朗誦詩作者，到播音台前，去朗誦他們的大作。）事無可疑，熱鬧轉增加迷惑，使關心它的人不免迷惑。朗誦詩的提倡者和寫作者，都髮髯極明白朗誦詩的好處，且相信朗誦詩前途光明，可是却不大注意，詩怎麼樣方能誦朗，誦朗真有多少意義。因此數年來雖建樹了「朗誦詩」這個名辭，產生了無數朗誦詩作家，還不曾發現有什麼人的詩，在標題下必需標明「朗誦詩」，更不見標明「朗誦詩」的作品，在朗誦上獲得多少成功的事實。若說有些作品用「朗誦詩」作子題，意思不過表示「這首詩可以朗誦」，那倒簡單多了。可是一般作品在朗誦試驗上，將依然不免陷於失敗。原因顯明，許多詩關於文字排比處理的方法，都太不講究，極端的自由，結果是無從朗誦。比較便於誦讀的，不是帶標題的「朗誦詩」，反而是時間較前，在形式上并不十分自由，一些已成過去的新詩。這些作品恰爲最新詩人所嘲笑，詩形是「帶了些腳鐐手梏」的。如徐志摩，聞一多，朱湘，幾人作品可以作例。

我們無妨隨隨便便作一點掇拾工作，看看詩的「朗誦」在過去詩的應用時可能性如何。徵之於古，有無先例可得。

「誦」字的意義或者今古不一，各有用處。引經據典來分析敘述，很容易成爲博士買驢，書寫滿紙，不見驢字。本文不在乎此。現在只想就中學生易知的問題來說。我們大致都記得家中長輩稱讚神童有一句老話，「過目成誦」。誦些什麼？自然是誦詩書。「諷誦詩書」雖是一句成語，誦的用意倒似乎多在散文一方面。過目成誦或可指作一覽即能默讀，「高聲朗誦」翻譯成白話就應當是大聲大氣來讀。歐陽修有篇秋聲賦，起始就說，「歐陽子方夜讀……」推想那個夜讀情形，必與朗誦相近。聊齋志異上某故事中，寫一個人在客店中遇着了殭屍，拔關逃亡，被殭屍所追逐，跑近一個廟宇前大樹下時，正聽到有和尚敲木魚朗誦佛經。若求便於記誦，尤其是便於個人的記憶，大約以文字有一定格式，爲最合實用，經典中如詩與易（格言

式的對句，應用文中如急就章湯頭歌，以啓蒙書如三字經，龍文鞭影，以及勸忠教孝，敘事，言情，雜治駢散韻爲一爐如佛經，寶卷等等，都是想使其他多數人興奮感動，誦的方式似乎不易成功。尤其是誦詩。

一般習慣總覺得詩是拏來吟的。「吟詩作賦」是人所熟知一句話。詩人必「苦吟」方有成就。詩上有「吟成一個字，拈斷數根髭」的說法。「短歌微吟不能長」，可以想見吟或許是低低的。又「朗吟飛過洞庭湖」，可見吟也有時無妨朗朗的，詩同吟不可分，但是這個「吟」字似乎大多數用在作者本人聽覺上，因此作「嘯咏自適」，吟嘯有自得其樂之趣。這種吟嘯有時不免驚動世人，都是有意的。若詩人想把詩歌的欣賞轉贈給他人，尤其是多數人，在欣賞之餘還要感動，吟不會有什麼效果。只有一個辦法，合乎實際，就是配合樂器來「歌」。

詩的本來訴之於宗廟或羣衆，最通常的方式就是歌。唐詩人故事如旗亭賭酒，王昌齡等七言絕句，就是由有好歌喉的美麗女人，在梨園子弟管絃嘈雜中歌唱的。

李白的清平調，是交給樂工的身當二三同好朗誦新作，或是常有的事，近於詩中所謂「口號」。杜牧之在分司御史任上，撞入人家筵席，作一個不速之客，見了那個出名的女子紫雲時，於是口號一絕：「忽發狂言驚滿座，兩行紅粉一齊迴」據情推理說來，在那筵席上或許他會那麼哼唧唧朗誦一次。用到別一處，還是要配點音樂，以歌唱形式出之，方有意義。

唐人傳奇小說李娃傳，記榮陽公的兒子，翩翩少年，因戀妓女李娃，作了「遺策郎」，到成入幕之賓後，紙醉金迷，流連忘返。財盡被棄，窮困無聊，去爲人唱輓歌，參加東西兩肆喪儀店的比賽。如文中所記——

乃置層榻於南隅，有長髯者擁鐸而進，翊衛數人，於是奮冉揚眉，扼腕頓顙而登，乃歌「白馬」之詞。

有頃，東肆長於北隅上設連榻，有烏巾少年，左右五六人，秉鑾而至，卽生也。整衣服，俯仰甚徐，申喉發調，容若不勝。乃歌「薤露」之章。舉聲清越，響振林

木。曲度未終，聞者歔歔掩泣。

就這一段記載看來，雖明明白白說的是歌白馬，歌薤露，還可勉強引爲「朗誦詩」成功唯一作證，可惜這證例却不能援引作當前張本。因爲那種朗誦的成功，詩的被欣賞，是有條件的。正如演戲，必需鋪排場面，十分可觀，詩本身只盡一小部分責任。場面身容，必臻美妙，方能辦到感人至於泣下。它的成功是戲劇性的成功，音樂性的成功，不是詩單純的成功。這從對方那個黃臉大漢的失敗，恰好成一對照。同樣是詩，成敗實因緣於歌喉的好壞。「舉聲清越響振林木」的方能獲勝。

若從當前的事上來觀察，「說書」似乎還合於朗誦條件。名爲「說書」與誦詩僅僅相差一間。可是爲什麼同樣說三國關雲長單刀赴會，白雲朋就遠不如劉寶全生動感人，至如你我說它時，聽也沒有人肯聽，可見它注重處還不是書中的「事」，依然是腔中的「韻」。一種訴之於肉，引起音樂性的作用。一種將文字置於次要地位的作用。朗誦詩可別有目的。

近於由朗誦而給聽衆印象的還有「道情」。道情多作「唱」，然而其中驚人處已由「聲」到「事」，傳達的工具，漁鼓簡板的地位，縮小到最不重要，所唱的聲容重要性也較減，居於一個平常地位。可是說一件事，有形容，有描寫，在事件發展上包含一個意義，表示一種觀念，勸忠，教孝，嘆人世無常，應回頭猛省，冤親平等，榮辱皆幻，容易有效果。若短短篇章，不到百十字，無故事，無描寫，只有些抽象意義，習見名詞，如當前朗誦詩人作的朗誦詩，想使聽衆興奮，就不會有如何效果。

至如南宋中瓦子說書，說的多是短篇白話小說，小說中多雜引詩歌，若除了故事本文，只說詩歌，應當是最好的朗誦實用證據了。可是分析起來就會覺得今古仍不相侔。原來這些詩詞大多數是當時流行的詩詞，體例本於講經經上的偈，意義近於爲本文作引子或收束。在說書時是否用某種樂器，雖不可知，敘詩詞時，似乎還是離不了用吟唱方式。還有一點不可不知，就是這些詩詞的作用多是消極性的，有時不過是用來延長故事開場時間或增加聽衆興趣的。

單純的誦既不能用爲舊詩傳達的工具，當然更不大適用爲新詩欣賞的媒介。詩的朗誦，方法還待討論，事極顯明。

如今的朗誦詩，使用的多是些報章記事常用的句子，僅僅分行寫出，（分行的意義就多是訴之於視覺的，）除了落腳處間或用一個韻，或更用些不三不四的交互換韻方式，就中文字平仄既不注意，語言慣性也不大講究，隨隨便便那麼寫成，更隨隨便便掣去什麼大會場上「朗誦」，凡稍懂一點生理學或心理學的人，就會明白這種朗誦是無從激動人的情緒，興奮不了聽衆神經的。它唯一成功是使那個朗誦詩的作者兼讀者，自己在那無準備不習慣的試驗上而興奮，在試驗後又爲聽衆的茫然而茫然。對於聽衆則受教育較多的人，不免起幽默感，受教育較少的人，容易起莫名其妙之感，這種失敗是必然的，因爲準備條件不夠而失敗。

三

關於新詩運動，企圖在誦讀上將個人視覺欣賞轉而爲多數人聽覺的欣賞，這

種努力隨新詩運動而發展，已有了許多年。這種誦讀試驗的集會，與中國新詩運動極有關係，與詩的朗誦更有關係，值得作一度敘述。

中國新詩人的作品，印成集子，最先與讀者對面的，是胡適之先生的嘗試集。胡先生是一個樂於在客人面前朗誦他新作的詩人。他的詩因為是一種純粹的語言，由他自己讀來，輕重緩急之間，見出情感，自然很好聽。正如楊小樓戲文中說白，令人起乾脆利落之感，可是輕輕的讀，好，大聲的讀，有時就不免好笑。

冰心女士是白話文學運動初期人所熟知的一個女詩人，在她寫短詩時，雖註明獻給母親，贈給弟弟，可不知這贈獻是寫還是讀。直到她擱筆那一年，寫了一篇長詩給另一個女人，告那人說，「唯有女人知道女人的心。」「詩人的話是一天花雨，不可信。」那首詩寫成後，似因忌諱，業已撕碎。當那破碎原稿被另一個好事者，從字箋中找出重抄，送給我這個好事編輯時，我曾聽她念過幾句。冷眼一瞥，那時桌上還放有一部石印的詩韻集成，可想見那種苦吟的情形。那首詩是這個女詩人給另一

個女詩人，用一種說教方式告給她不宜同另一男詩人繼續一種友誼。詩人的話既是一天花雨，女詩人說的當然也不在例外，這勸告末了不免成爲「好事」。現在說來，已成文壇掌故了。

談新詩和新詩運動的人，不會忘掉徐志摩先生。我頭一次見到這個體面作家時，是在北平松樹胡同新月社院子裏，他就很有興致當着陌生客人面前讀他的新作。那時節正是秋天，沿牆壁的爬牆虎葉子五色斑斕，鮮明照眼。他坐在牆邊石條子上念詩。同聽的還有一個王賡先生。環境好，聲音清而輕，讀來很成功。（新詩用誦讀方式來欣賞，在我記憶上只有這次完全成功。）

在客廳裏讀詩供多數人聽，這種試驗在新月社卽已有過，成績如何我不知道。較後的試驗，是在聞一多先生家舉行的。他正從國外學畫歸來，在舊北京美術專門學校任教務長職，住家在學校附近京畿道某號房子。那時的還正存心作畫師，預備用中國歷史故事作油畫，還有些孩子性趣或摩登幻想。把家中一間客廳牆壁表糊

得黑黑的（除了窗子完全用黑紙糊上）攔腰還嵌了一道金邊。晨報社要辦個詩刊，當時京派詩人有徐志摩，聞一多，朱湘，劉夢羣，孫大雨，饒孟侃，楊子惠，朱大枬，諸先生。爲辦詩刊，大家齊集在聞先生家那間小黑房子裏，高高興興的讀詩。或讀他人的，或讀自己的。不特很高興，而且很認真。結果所得經驗是，凡看過的詩，可以從本人誦讀中多得到一點妙處，以及用字措詞的輕重得失。凡不曾看過的詩，讀起來字句就不大容易明白，更難望明白它的好壞。聞先生的「死水」，「賣櫻桃老頭子」，「聞一多的書桌」，朱先生的「采蓮曲」，劉夢羣先生的「軌道行」以及徐志摩先生的許多詩篇，就是在那種能看能讀的試驗中寫成的。這個試驗既成就了一個原則，因此當時的作品，比較起前一時所謂五四運動時代的作品，稍稍不同。修正了前期的「自由」，那種毫無拘束的自由，給形式留下一點地位。對文學「革命」言，有點走回頭路，稍稍回頭。劉夢羣先生的詩，是在新的歌行情緒中寫成的。饒孟侃先生的詩，因從唐人絕句上得到暗示，看來就清清白白，讀來也節奏順口。朱湘先生的詩，更

從詞上繼續傳統，完全用長短句形式製作白話詩。新詩寫作原則是賴形式和音節作傳達表現，因此幾個人的新詩，都可讀可誦。

新詩運動最先提出的口號，是「從民歌吸取新生命新形式。」這個口號的應用却不廣，上述幾人所運用的形式音節，差不多全取給于外國詩與舊詩詞。唯一想把新詩和民歌連成一體，以調馴語言爲出發點，加以試驗，在實驗上見出一點成績的人，還應當推重五四運動時代老詩人劉半農先生。他的楊柳集一部分擬吳歌體作品，可說是最勇敢的朗誦詩的嘗試。其所以不引人如何注意，只爲的是體例用吳音不用國語。

正因爲大家真在試驗，從試驗中知道新詩要在誦讀上成功，韻卽或可以放棄，平仄可以不談，至少作者也必需弄明白語言文字的慣性。說起這一點，到末了還是離不了形式。所以詩刊的理論，當時有「戴腳鐐跳舞」一詞。承認新詩要達到某種目的，就必然受某種限制。這目的就是適於朗誦，便於記憶，易於感受。詩人早死，儼然

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公律。徐志摩，劉夢葦，朱湘，劉半農，朱大枬，楊子惠，方瑋德諸先生，都不幸早早的死去。若天假以年，這些人對新詩寫作又能持久不失去其性趣，在今日必然有更好的成就，可以斷言。

中國文學運動既然是社會革命運動一分枝，當然也不免受其影響。因此當革命者在政治上受了限制，在文學上還保留得一分自由時，儼然找到了一個決口，革命詩人來嘲笑詩人。本只應當說「意識落伍」，嘲笑的無節制，却轉成「形式落伍」。這些人實不知道當時重新提出「重語言講形式」的問題，正是一種求普及的努力。到形式被嘲弄輕視，用當時流行的希奇古怪名詞是「揚棄」。一經「揚棄」後，於是產生了不少以革命為題材的口號詩。結果到現在，我們知道有「革命」，有「革命詩人」，只是數說不出什麼是「革命詩」。這從數年來關於這方面的敘述即可明白。理論家討論到這個問題時，雖在一方面還消極的不求甚解，指責到北方新月派詩人作品之無價值，可不能積極的提出什麼作品，謂為有價值加以表彰。換言之，

就是有意想揚棄的「形式主義」無法揚棄特別相尊重的「理想主義」始終不能從作品上有所建設。

不因爲「揚棄」的威脅，依然繼承北方所提出的原則而寫作，到後來有五作家的成就都很好，中央大學有陳夢家方瑋德兩先生，青島大學有臧克家先生，上海有戴望舒先生，北平有林徽因女士。

北方詩刊結束十餘年，當時的詩人如徐志摩，朱湘，劉夢葦，朱大枬，楊子惠，胡也頻，方瑋德，劉半農諸先生全都死了。聞一多先生改了業，放下了他詩人兼畫家的幻想，誠誠懇懇的去做他的古文學爬梳整理工作。饒孟侃作了中央政校軍校的教官。北平地方又有了一羣新詩人和幾個好事者，產生了一個讀詩會。這個集會在北平後門朱光潛先生家中按時舉行，參加的人實在不少。計北大梁宗岱，馮至，孫大雨，羅念生，周作人，葉公超，廢名，卞之琳，何其芳，徐芳……諸先生，清華有朱自清，俞平伯，王了一，李健吾，林庚，曹葆華諸先生，此外尚有林徽因女士，周煦良先生等等。這些人或會

在讀詩會上作過有關於詩的談話，或者曾把新詩，舊詩，外國詩，當衆誦過，讀過，說過，哼過。大家興緻所集中的一件事，就是新詩在誦讀上，有多少成功可能？新詩在誦讀上已經得到多少成功？新詩究竟能否誦讀？差不多集所有北方系新詩作者和關心者於一處，這個集會可以說是極難得的。

這那個集會雖名為讀詩會，我們到末了却發現在誦讀上最成功的倒是散文。徐志摩，朱佩弦和老舍先生的散文。記得某一次由清華邀來一位唐寶鑫先生，讀了幾首詩，大家並不覺得如何特別動人。到後讀到老舍先生一篇短短散文時，環轉如珠，流暢如水，真有不可形容的妙處。從那次試驗上讓我們得到另外一個有價值的結論，一個作者若不能處理文字和語言一致，所寫的散文，看來即或順眼，讀來可不好聽。新詩意義相同。有些詩看來很有深意，讀來味同嚼蜡。一篇好散文或一首好詩，想在誦讀上得到成功，同時還要一個會讀它的人。

當時長於填詞唱曲的俞平伯先生，最明中國語體文字性能的朱自清先生，善

法文詩的梁宗岱，李健吾先生，習德文詩的馮至先生，對英文詩富有研究的葉公超，孫大雨，羅念生，周煦良，朱光潛，林徽因，諸先生，此外還有個喉嚨大，聲音響，能旁若無人高聲朗誦的徐芳女士，都輪流讀過些詩。朱周二先生且用安徽腔吟誦過幾回新詩舊詩，俞先生還用浙江土腔，林徽因女士還用福建土腔同樣讀過一些詩。總結看來，就知道自由詩不能在誦讀上有什麼意想不到的效力。不自由詩若讀不得其法，也只是哼唧唧，並無多大意味。多數作者來讀他自己的詩，輕輕的讀，環境又優美合宜，因作者誦讀的聲音情感，很可以增加一點詩的好處。若不會讀又來在較多人數集會中大聲的讀，就常常不免令人好笑。

這個集會在我這個旁觀者的印象上，得來一個結論，就是：新詩若要極端「自由」，就完全得放棄某種形式上由聽覺得來的成功。但是這種「新」很容易成爲「晦」，爲不可解。廢名的詩是一個極端的例子。何其芳，卞之琳幾人的詩，用分行排比增加視覺的效果，來救聽覺的損失，另是一例。若不然，想要從聽覺上成功，那就得

犧牲一點自由，無妨稍稍向後走，走回頭路，在辭藻與形式上多注點意，得到誦讀時傳達的便利，林徽因，馮至，林庚幾人的詩，可以作例。

四

「誦詩」成爲一個時髦的名詞，並不是很久的事。它的來源還同「集體創作」一樣，是由比隣轉販前來的。這名辭雖在一部分海上出版物上創作詩上見到，真的老實實的誦詩試驗，依然還在北方，比讀詩會稍慢一點，以北大歌謠學會，燕大通俗讀物編刊社，北平研究院歷史語言系作中心，有個中國風謠學會產生。這團體目的顧名思義即可知是着力於民間詩歌的。集會時係在北平中南海北平研究院戲劇陳列館，參加者有胡適之，顧頡剛，羅常培，容肇祖，常惠，佟晶心，吳世昌……諸先生，楊剛，徐芳，李素英，諸女士。集會中有新詩民歌的誦讀，以及將民間小曲用新式樂器作種種和聲演奏試驗。集會過後還共同到北平說書唱曲集中地的天橋地方，去考察現代技藝人表演各種口舌技藝的情形。並參觀通俗讀物編刊社所編鼓詞唱本

表演情形。當時這個組織，正準備一面徵集調查，一面與說書人用某種形式合作，來大規模編製新抗日愛國適用於民間的小冊子，可惜這個計劃，因蘆溝橋事變便中止了。

其時南方有個作家，值得特別提出，是用打油體寫勞動詩歌的陶行知先生。那種獨自爲戰的精神，很可佩服。

中日戰爭發生後，「朗誦詩」在刊物上到處可見。作品既不少，稱應爲朗誦詩的作家自然也很多。但就一般成就而言，這些作者的「意」或「辭」，卻尙不會超過並不常用「朗誦詩」字樣爲子題的臧克家先生作品。試就臧先生作品探檢，就可知體制實源於聞一多先生作品，還是保存當年詩刊所應用的那個原則，即在語言上求適合慣性，更在這個條件上將語言加以精選，因此作品便顯得有生氣多新意。描寫戰爭的「朗誦詩」既到處可見，語言上合於朗誦條件的，在當前作者中如田間，蒲風，諸先生，一定有些動人的篇章。但就所見到的說來，倒還是要讓陳夢家

先生在鐵馬集中，爲一二八戰爭寫的幾篇長詩較成功。這些詩還是六年前作的。（有個路易士先生，雖很熱情的寫作了一本「爲掀動世界第二次大戰」的長詩，也許有什麼人爲譯作意大利文、德文、俄文、日本文、法文、英文，且給這些強國領袖讀到時，說不定會發生奇跡，以爲這是一個東方詩人的預言，爲實證預言，於是宣戰。可是給中國羣衆來欣賞，路先生的理想要實現，似乎就很困難，因爲看來實在不容易懂得它的好處。）

去年九月裏我由北方跑到武漢，從武漢報紙上常看到一個高蘭先生的「朗誦詩」。詩大都是關於抗戰的，文字排比都很好，有情感，有辭藻，比起一般刊物上用同樣名目寫的詩歌，似乎要高一籌。不久又見到什麼報上記載在文華學院某集會上，（又似乎是廣播電台上，）高先生要朗誦他的大作。可惜這種朗誦我無福分一聽。但據聽過那種朗誦的朋友來說，却以爲是一個完全失敗的嘗試。據我估想，詩人對於語言若無特別訓練準備，還是以不上台好，不管上的是什麼台。當時若要一個

聲音柔美的女子，來讀某種悲哀詩，用聲音低洪的男子，來讀某種悲壯詩，更找一個小孩子，來讀某種需要同情稚弱的詩：總之，揀選語言富於情感，而且與詩中間題相關的人，來朗誦或低誦，成績一定要好得多！若係由無線電播音，尤必需專家指導，纔能放送出去，不至於令人失望。一個詩人冒然與聽衆對面，個人失敗事小，對朗誦詩前途必受不良影響，很可惜。

歸結說來，「朗誦詩」不失爲新詩努力之一個方向。這名目雖近數年方出現，它的實驗已進行了許多年。在詩的朗誦運動中，它的各種試驗，不拘成功與失敗，對於將來的新詩「怎樣寫？」「寫什麼？」都大有幫助，至於它若希望如當前提倡者與寫作者的理想，本身既站得住，且能成爲新詩中一個主流，使新詩向適於朗誦，便於記憶，易於感受，方面發展，理論上似值得從兩千年來中國過去凡與「詩」有關係的一切作品，如詩，詞，曲，掛枝兒，山歌，小調等等，重新加以檢討，分析取捨，就中抽出一一些意見，供給作家。作者却根據這些意見，再從活用語言，來學習控縱駕馭這些語

言的技術，寫成詩歌。若希望它可以成爲多數人在公衆集會上拏來誦讀，使不識字的人也能從聽覺上受到教育，有所啓發，還必需使誦讀者受相當訓練。（在「抗到底」這個刊物上，常有馮玉祥，老舍，老向，諸先生的作品，在求通俗化的態度下寫作，方法可以說是很有意義的。只知道實驗時情形如何。）

朗誦詩的前途，可以說也光明，也暗淡。爲什麼？爲的是若有一羣人，能這麼實事求是來努力，直接縱無所建樹，間接還可幫助新詩在形式觀念上有極多修正，前途自然可說是光明的。若理論家只是新八股的出題者，作家也只是新八股的習題者，在作品上一律標明「朗誦」字樣，熱心背後終離不了一個流行趣味，既不肯分析它的得失，也無從判斷作品上的成敗，前途當然可說是暗淡的。

載於香港星島日報廿七年十一月一日到十月五日星座上

談保守

一提「保守」很容易想起英國。多數人都覺得英國以保守著名的。社會組織上，個人性格上，給人的印象，都髣髴比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富於保守性。同時且覺得這種「守成」與「照舊」成就了英國的偉大，正如現代的德，意，蘇聯，其他國家用「違反傳統」所能成就的一樣。帝國商務的推進，領土的維持，是由保守成功的。但有一點我們容易疏忽處，英國人對於支持傳統雖十分注意，正因為支持傳統，舉凡一切進步的技術，可並不輕視。他保守，在工業上却不落後，在武備上也不落後，在人事管理上也不落後。保守毫不妨礙它的進步，且從不因保守而排斥進步理想。它的

保守是有條件的，經過選擇的。

中國也富於保守性，好些場合中國人且以此自誇。可是這種「守成」與「照舊」却招來外侮與內患。孫中山先生明白貧弱與愚是中國民族的病根，想把這個民族振作起來，在應付人事道德上固然有條件保留些舊有東西，在謀生存技術上却極力講求進步。因此對於政治組織與富國計劃中，費了數十萬文字來說明。孫先生死後，國民都覺得他的人格偉大而識見深遠。不過這種敬仰髣髴是一回事，個人愚而自私又另是一回事。換言之，就是敬仰他的從不學習他，摹仿他。正因為若干人依然還是愚而自私，通常且以能保守自譽自慰。當政者則用保守為一種政略，支持其現成權利，家道小康的中層階級，血氣既衰，毫無遠志，亦樂於在一種道德的自足與安全中打發日子。一切進步既包含變革，一種由不合理轉為合理的變革，對於個人權利，凡在保守中用不正當方式取得者，如貪污，對於個人義務，凡在保守中用不正當方式規避者，如門閥，社會若進步，即不免失去其保障。因此一來，「進步」便成

爲多數人惶恐與厭惡名辭。這些人懼怕進步，生存態度即極端妨礙進步。對進步惶恐與厭惡，因之詛咒它，詆毀它，盲目耗費力量極多。倘如把這點抵制進步的力量轉移到另一相反方面去，中國便不會像當前情形了。試從中國兩件近事取例：山東的韓復榘，妄想用一部施公案統治一省，用極端保守方式支持他的政權，不知國家爲何物，結果戰爭一起，局面一變，組織崩潰，誤國殃民，自身不保。廣西的李白兩人，眼光較遠，凡事知從大處看，肯從大處注意，對內政建設一切用近代技術處理，抗戰期中，成績昭著，足爲全國模範。保守與進步不同處，它的得失，從上述兩例，即可明白瞭然。

對保守情緒作進一步觀察，我們便知道它原來與「迷信」有關，同發源於人類的自私與無知。魯濱孫在他的心理的改造一書中認爲這是人類蠻性之遺留。他說——

研究原始人生活特質的人，往往驚訝其根深蒂固的保守性，不必要的束縛

個人自由和絕望的慣例。人類和普通植物一樣，每易一代一代因循下去，其生活與祖先生活無異。必有強烈的經驗逼迫着他們，方能使其有所變革，并且每易藉端回復到舊習慣。因爲舊習慣比較簡單粗陋而自然——總之，更與他們的本性和原始性相近。現在的人往往以他的保守主義自驕，以爲人類是天生好亂的動物，幸有遠見保守派所阻遏，而不知正與事理相背馳。殊不知人類天生是保守的，好作繭自縛，阻撓變革，畏怖變革，致使他們自生存以來，差不多全部時期處於一種原始狀態中，而至今猶有人在這種近代社會中，維持各種野蠻的習慣。所以根據什麼主張或什麼教條的保守家，在態度上是毫無疑義的原始人。這種人進步的地方，祇在他能夠爲保持舊心境隨時舉出若干好聽理由來罷了。

這位先生談的是世界人類問題，針對的是支配世界頑固保守者強權者所以說到進步，他還認爲只要這些人觀念上能有所變革，人類就幸福多了。他說的雖是

世界，掣來給中國人看倒也有一二點似乎很相似處。他的希望，是人們對於自身行為及其觀念上的改變，以為只要觀念一改，國家的誇大，種族的仇視，政治的腐敗，以及一切缺點，必都可望降低至危險點以下。

困難或許是觀念的改變。所以斯多噶派的古諺說：人們感受的痛苦實起因於他們對事物的意見，而非由於事物本身。我們國人的弱點，也很可說正是做人的意見不大高明。

社會由於私與愚而來的保守家，到處存在，他們的意見成為社會的意見。所以三十年來的中國，在物質方面，雖可從沿海各地工商業物品競爭摹仿上，見出一點進步，在負責者作公民的態度上，情形就令人懷疑。尤其是一種頑固保守家，經過一度化裝，在新的社會組織裏成為中堅以後，因對於任何進步理想都難於適應，感到惶恐，對進步特殊仇視，「進步」在中國更容易成為一個不祥的名辭。

人類天性是易於輕信，且容易為先入印象所迷惑，受因習慣例所束縛的。尤其

是中國這種社會，至今還充滿了鬼神的迷信，大多數讀書人還在圓光，算命，念佛，打坐，求神，許愿種種老玩意兒中過日子。大多數人都習慣將生命交給不可知的運與數，或在賄賂，阿諛交換中支持他的地位，發展他的事業。從這麼一種社會組織中，我們對於進步實無希望可言。

年青人都渴望進步，一切進步不能憑空而來。譬如種樹，必有其生根處。統治者便於治理，中產者便於維持，薪水階級便於生活，守常成爲當然的趨勢。進步種子放在守常土壤中，即生根發芽，生長得也實在太慢了。這事從中國教育即可看出。普通教育的目的，應側重在養成大多數良好公民的人格和知識。一個人對於國家得到公民權利以前，先知所以盡國民義務。愛國家，知大體。對職務責任不嬌虎苟且，處世做人時知自重自愛。

不幸之至，教育收成正恰得其反。中國農民中固有的樸厚，剛直，守正義而不貪取非分所當得種種品德，已一掃而光。代替這種性格而來的特點是虛偽與滑油：虛

僞以對上，就成爲面諛。貌作恭順虔敬，其實無事不敷衍做作，毫不認真。油滑以馭下，則成爲無數以利分合的小團體競爭。有一點相同，卽上下一致將無知平民當作升官發財對象，切實奉行老子所謂「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」格言。三十年來的新教育，成就了少數專家學者，同時便成就了多數這種壞人。受教育者有許多尙不知公民道德爲何物，尙不配稱爲良好公民，却居然成爲社會負責者。這些人墮落了國家的地位，民族的人格，自己還不明白。因爲社會上這類人佔有相當多數，所以一切使民族向上的名辭，都失去了良好的反應，不是變得毫無意義，就是變得非常可怕。一切使國家進步的事實，都認爲不足重視。全個社會在這種「混下去」的情形下聽其自然推遷，不特個人事情付之命運，國家民族問題也同樣付之命運。卽以少數優秀知識分子而論，其中自然不乏遠見者，明白如此混，混不下去。但結果亦不免在宿命觀趨勢中付之一嘆。或懷抱一種不合作傲世離俗情緒，沉默無聲。毫無勇氣和信心，以爲人類的事既有錯誤，尙可由人手來重新安排，使之漸漸合理。順天委命的

人生觀，正說明過去教育有一根本缺點，即是：只教他們如何讀書，從不教他們如何作人。

昔人說「我們由懷疑而生問題，從事搜求則可得真理。」當前四十歲以上的中國人，追求真理毫無興味，對「真理」兩字，似乎已看得十分平淡，無希望可以興奮其神經。大多數人對眼邊事從不懷疑，少數人更不敢懷疑。「疑」既不能在生命上成爲一種動力，「信」亦不能成爲生命上一種動力。凡由疑與信兩方面刺激人影響人的能力，在四十歲以上的人，似乎因種種相對力量在經驗上活動，活動結果是相互抵銷，因之產生一種主義，就是無可救藥的個人主義。這種自私爲己精神用積極方式出現，則表現於公務人員納賄貪贓作爲上，用消極方式出現，則表現於知識分子獨善其身苟全亂世生活態度上。所以由懷疑而發現真理，求人類理知抬頭，對迷信與惰性作戰，取得勝利，把這類事希望四十歲以上的人，無可希望。

五四運動之起，可說是少數四十歲以上的讀書人，與多數年青人，對於中國人

「順天委命」行爲之抗議，以及「重新做人」之覺醒，伴同五四而來的新文學運動，便是這種抗議與自覺的表現。拏筆的多有用真理教育他人的意識。惟理論多而雜，作者亦龍蛇不一，因此二十年來新文學作家在中國成一特殊階級，有一希奇成就：年事較長的，視之爲搗亂份子，滿懷無端厭惡與恐懼，以爲社會一切壞處統由此等人生事。年事較輕的，又視之爲唯一指導者，盲目崇拜與重視，以爲未來中國全得這種人負責。兩方面對文學作者的功用與能力估計得都過分了一點。加上文學作者自身對於社會的態度，因外來影響，一部分成爲實際政治的附庸，能力不足者則反復取巧，以遂其意；另一部分却與社會分離，以嘲諷調笑爲事，另一部分又結合浪漫情緒與宗教情緒而爲一，對於常態人生不甚注意，對於男女愛欲却誇大其辭。教育他人的漸漸忘了教育自己，結果二十年來的新文學運動，雖促進了某一方面的解放與進步，同時也就增加某一方面的紛亂和墮落。文字所能建設的抽象信仰，得失參半。

人事既有新陳代謝，當前二十歲上下的青年，就是此後二十年社會負責者。一個文學作者若自覺爲教育青年而寫作，對於真理正義十分愛重，與其在作品上空作預言，有信仰即可走近天堂，取得其「信」，不如注入較多理性，指明社會上此可懷疑，彼可懷疑，養成其「疑」。用明智而產生的疑，來代替由愚昧而保有的信。因疑則問題齊來，因搜求問題分析問題即接近真理。文學理想若必需貼近人生，這樣來使用它時，也許容易建設一較健康作風與良好影響。我們所需要的真理無它，即全個民族，應當好好的活下去，去掉不可靠的原人迷信，充實以一切合理的知識與技術，支配自然，處置人事，力求進步，使這個民族在任何憂患艱難情形中，還能夠站得住，不至於墮落滅亡罷了。認識這種真理需要理性比熱情多，實現這種真理需要理性比勇敢多。

尼采說：「證明一事是不夠的，應該將人們向之引誘下去，或啓迪上來。因此一個知識份子應該學着將他的智慧說出來，不礙其好像愚蠢。」實證真理很容易隣

六月十四昆明作七月七日改，
載于香港星島日報

一般或特殊

人類發明文字後，文字的使用，最先只是少數人有這個權利。因此凡用文字保存的知識，多具特殊性，少數人能運用它，多數人可不能享受它。直到後來發明了印刷術，而且發明的主要原因便是印行經典，力求普遍。多數人雖因此能享受經典，還是不能自由使用文字。這限制自然是由上而下的。多數人能夠享受文字的用處，已算得到一般化的意義了。照理想說來，社會組織從法老帝王的極端專制，到民主政治的人類原則平等，知識學問的特殊性必然漸歸消滅，一般化必然漸次可以實現。可是另外還有個事實值得注意，就是人類求生技術越進步，社會越複雜，一切

必分工進行，各有所守，各有所專，種種知識學問又會自然而然趨向於專門化，特殊化。一般性日少，特殊性日多。

一個民族的文化或文明，重在一般事情能夠特殊化，同時這特殊化的東西又能應用於一般生活。能夠這樣，是進步。不能夠這樣，是墮落。這是「必需」的，也是「必然」的。舉個淺近的例，昆明地方城鄉轉運的交通工具，大部分還是牛車，若有人能設法使牛車行動較輕便，或甚至於造出一種木牛流馬來代替，就是一般的特殊化。這種費力少效用大的交通工具，每人都能用，都能有，就是特殊的一般化。提起地面交通工具時我說馬車牛車，不說汽車，因為我們這個國家一直到如今還不能夠真正自造一輛汽車。

關於牛馬車輛問題，不過借來譬喻一下罷了。文學方面也有特殊一般問題存在，很可討論。

文學作品簡單說來不過是用文字拚拚湊湊產生的一種東西罷了。古怪是它

的存在，好像很有用，又好像無用。即如說有用，它的用處又隨人解釋，各有不同。現在假定承認它有用，就文字說，不管它是和普通口語離得極遠，還是和口語十分接近，想運用它來編一支小曲，一段短短故事，使情感或理想成爲一種型式，或者更不怕汗牛充棟來寫一部大書要他發生好作用，必得透澈瞭解它的性質。比方說，在試驗中必作到能令文字「平鋪成爲湖泊，凝聚成爲淵潭。」必有耐心與殘忍，肯「扭屈文字試驗它的韌性，重摔文字試驗它的硬性。」一個作家對於文字的性能瞭解得越多，使用它作工具時也就越加見得「恰當。」我不說「美麗，」說的是「恰當，」正因爲一切所謂偉大作品，處置文字的驚人處，就正是異常「恰當」處。運用文字，表現自己或社會，希望恰如其意所能言，寫它出來時，且能明白在某一類讀者中必然留下一個什麼印象，可能引起些什麼反應，既是每個作者的願望。這麼說來，瞭解文字性能似乎也可以算得上一種「知識，」而且算得上作家所不可少的知識，這知識稍稍說得不同，便是技巧，調排文字的技巧。

在這時提起技巧，很自然會成爲一種迂論，一種反世違俗見解。原因是有句話在可解不可解情形下流行。一切文字都是宣傳。

「一切文字都是宣傳，」正如說「一切文字都可載道，」可是自從在作家間流行着這句話後，有些人從此以後似乎就只記着「宣傳」兩個字。在朝在野服務什麼機關的，也都只記着「宣傳，」不大肯分析宣傳的意義。標語口號盛行時，什麼標語口號能產生什麼結果就不大明白。於是社會給這些東西籠統定下一個名辭，「宣傳品。」這名辭內容，包含了「虛偽，」「浮誇，」「不落實，」「無固定性，」「一會兒就成過去，」種種意義。又給創造它的人一個稱謂，「宣傳家。」宣傳家可分兩種：有少數是能幹的，人雖能幹，依然不會得人敬重。居多倒是愚笨的，因爲彷彿極有信仰，實在無多知識。這件事平常人不能說，不許說，用意雖好，說來還是很容易令拿筆的老實人灰心，護短者生氣。但居指導地位的又照例不肯說。所以慢慢的情形就越來越不同，直到有一天，「宣傳」兩個字當做什麼解釋，指導者也弄得糊糊

塗塗。這一天不一定是「未來」也許「過去」已有過了。

現在我們一提起用文字作宣傳工作時，眞像是早已由少數專家的特殊知識，進步到多數人的一般化知識了。想證實它並不困難，許多地方「文化人」忽然加多，便是一例。另外給人一種意義是凡拿筆的通可稱爲「文化人」，社會進步戰爭支持全少不了他們。理由是他們會宣傳，正在用筆戰鬥。若讓我們說眞話，多數拿筆的朋友們，對於這一項知識，應當說實在太薄弱了。「抗戰八股」與「自我批判」兩句話近來在刊物上常可見到，說明這薄弱的存在。想增加這種「文化人」的知識，也許還得從宣傳家寫成的小冊子以外想辦法。也許還得另外什麼人寫點東西出來。這本書說不定只是一部小說，內容僅僅寫到普遍社會所見的「愚」與「詐」，「虛偽」與「自大」，認識它，指摘它，且提出方式來改善它。與戰事好像並無關係，與政治好像并無關係，與宣傳好像更無關係，可是這作品若寫好，它倒與這個民族此後如何掙扎圖存，打勝仗後建國，打敗仗後翻身，大有關係！他教育的或者只是一

小部分讀書人，爲的是這些人真正愛重這個國家，有了覺悟，很謙虛的需要接受這種教育。這作品不特內容能啓迪他們，文字也能啓迪他們。

在目前，重慶，或桂林，長沙或昆明，忽然有許多讀書人都被稱或自稱爲「文化人」，這麼一來對「宣傳」好像極有意義，因爲宣傳與熱鬧本來不可分開。文化人一多，事情就熱鬧起來了。不過我倒覺得另外有些作家，特別值得注意。這些人好像很沉默，很冷靜，遠離了「宣傳」空氣，遠離了「文化人」身分，同時也遠離了那種戰爭的浪漫情緒，或用一個平常人資格，從炮火下去實實在在討生活，或作社會服務性質，到戰區前方後方，學習人生。或更抱負一種雄心與大願，向歷史和科學中追究分析這個民族的過去當前種種因果。這幾種人的行爲，從表面看來，都缺少對於戰爭的裝點性，缺少英雄性。然而他們工作却相同，真正貼近着戰爭。目的只一個，對於中華民族的優劣，作更深的探討，更親切的體認，便於另一時用文字來說明它，保存它。他們不在當前的成功，因緣時會一變而爲統治者或指導者，部長或參政員。

只重在盡職，盡一個中國國民身當國家存亡憂患之際所能盡的本分。他們在沉默中所需要的堅忍毅力和最前線的兵士品德，完全一致。這種人和「文化人」比較來，在當前是個「少數」。

這種人的產生增多，並不靠「宣傳」，火用火可以接引，這種人當前看來少，戰石持久，此後會加多。不拘是作家，是專家，將個人能力參加到戰爭方面時，毫無可這是一個貢獻生命最切實最合理的方式。話說回來，這種人的態度是很容易被輕視與忽視。這種人且常常不免被某種「文化人」奚落。原因極簡單，「文化人」在目前唯一有多量時間使用文字的人，他若作的是「宣傳」工作，一切無宣傳的工作，需沉默努力而且更需時間和耐心的工作，都容易被誤解，受奚落。好在這一切是無妨礙的，戰爭一延長，舉凡冷靜而堅實的工作，就會見出它的意義和效果。據我個人看法，對於「文化人」知識一般化的種種努力和戰爭的通俗宣傳，得固然值得重視，不過社會真正的進步，也許還是一些在工作上具特殊性的專

門家，在態度上是無言者的作家，各盡所能來完成的。中華民族想要擡頭做人，似乎先還得一些人肯埋頭做事，這種沉默苦幹的態度，在如今可說還是特殊的，希望它在未來是一般的。

載於今日評論。

昆明冬景

新居移上了高處，名叫北門坡，從小晒台上可望見北門門樓上「望京樓」的扁額。上面常有武裝同志向下望，過路人馬多，可減去不少寂寞！住屋前面是個大敞坪，敞坪一角有雜樹一林。尤加利樹瘦而長，翠色帶銀的葉子，在微風中蕩搖，如一面一面絲綢旗幟，被某種力量裹成一束，想展開，無形中受着某種束縛，無從展開。一拍手，就常常可見圓頭長尾的松鼠，在樹枝間驚竄跳躍。這些小生物又如把本身當成一個球，拋來拋去，儼然在這種拋擲中，能夠得到一種快樂。一種從行為中證實生命存在的快樂。且間或稍微休息一下，四處顧望，看看牠這種行為能不能夠引起其他

生物的注意。或許會發現，原來一切生物都各有心事。那個在晒台上拍手的人，眼光已離開尤加利樹，向虛空凝眸了。虛空一片明盞，別無他物。這也就是生物中之一種「人」，多數人中一種人，對於生命存在的意義，他的想像或情感，正在不可見的一種樹枝間攀援跳躍，同樣略帶一點驚惶，一點不安，在時間上轉移，由彼到此，始終不息。

敝坪中婦人孩子雖多，對這件事却似乎都把它看得十分平常，從不曾有誰將頭抬起來看看。昆明地方到處是松鼠，許多人對於這小小生物的知識，不過是捉把來賣給「上海人」，值「中央票子」兩毛錢到一塊錢罷了。站在晒台上的那個人，就正是被本地人稱爲「上海人」，花用中央票子，來昆明租房子住家過日子的。住到這裏來近于湊巧，因爲湊巧反而不會令人覺得稀奇了。婦人多受雇于附近一個織襪廠，終日在敝坪中搖紡軍約棉紗。孩子們無所事事，便在敝坪中追逐吵鬧，拾檢碎瓦小石子打狗玩。敝坪四面是路，時常有無家狗在樹林中垃圾堆邊尋東覓西，鼻

子貼地各處聞嗅，一見孩子們蹲下，知道情形不妙，就極敏捷的向坪角一端逃跑。有時只露出一個頭來，兩眼很溫和的對孩子們看着，意思像是要說，「你玩你的，我玩我的，不成嗎？」有時也成。那就是一個賣牛羊肉的，抗了方木架子，帶着官秤，方形的斧頭，雪亮的牛耳尖刀，來到斂坪中，攔下找尋主顧時。婦女們多放下工作，來到肉架邊，討價還錢。孩子們的興趣轉移了方向。幾隻野狗便公然到斂坪中來，先是坐在斂坪一角便於逃跑的地方，遠遠的看熱鬧，其次是在一種試探形式中，慢慢的走近人叢中裏來，直到忘形挨近了肉架邊，被那羊屠戶見着，揚起長把手斧，大吼一聲「畜生，走開！」方肯略略走開，站在人圈子外邊，用一種非常誠懇非常熱情的態度，欣賞肉架上的前腿，後腿，以及後腿末端一條帶毛小羊尾巴，和搭在架旁那些花油。意思是覺得不拘什麼地方都很好，都無話可說，因此牠不說話。牠在等待，無望無助的等待。照例向婦人們在集羣中向羊屠戶連嚷帶笑，加上各種「神明在上報應分明」的誓語，這一個證明實在賠了本，那一個證明買下它家用的秤並不大，好好歹歹弄

成了交易，過了秤，數了錢，得錢的走路，得肉的進屋裏去，把肉掛在懸空鈎子上，孩子們也隨同進到屋裏去時，這些狗方趁空走近，把鼻子貼在先前一會攔肉架的地面，聞嗅聞嗅，或得到點骨肉碎渣，一口咬住，就忙匆匆向敝坪空處跑去，或向尤加利樹下跑去。樹上正有松鼠剝菓子吃，菓子掉落地上。上海人走過來拾起嗅嗅，有「萬金油」氣味，微辛而芳馥。

早上六點鐘，陽光在尤加利樹高處枝葉間，敷上一層銀灰光澤。空氣寒冷而清爽。敝坪中很靜，無一個人，無一隻狗。幾個竹製紡車瘦骨凌精的攔在一間小板屋旁邊。站在晒台上望着這些簡陋古老工具，感覺「生命」形式的多方。敝坪中雖空空的，却有些聲音彷彿從敝坪中來，在他耳邊響着。

「骨頭太多了，不要這個腿上大骨頭。」

「嫂子，沒有骨頭怎麼走路？」

「曲蟻，有不有骨頭？」

「你吃曲蟻？」

「哎，喇，菩薩。」

「菩薩是泥的木的，不是骨頭做成的。」

「你毀佛罵佛，死後會入三十三層地獄，磨石碾你，大火燒你，餓鬼咬你。」

「活下來做屠戶，殺羊殺豬，給你們善男信女吃，做賠本生意，死後我會坐在蓮花上，只往上飛，飛到西天一個池塘裏，洗個大澡，把一身罪過，一身羊臊血腥氣，洗得個乾乾淨淨！」

「西天是你們屠戶去的？做夢！」

「好，我不去讓你們去。我們都不去了，怕你們到那地方肉吃不成！你們都不吃肉，吃長齋，將來西天住不了，急壞了佛爺，還會罵我們做屠戶的，不會做生意。一輩子做賠本生意，不落得人的罵名，還落個佛的罵名。你不要我拿定。」

「你拿走好肉臭了看你喂狗吃。」

「臭了我就喂狗吃，不很臭，我把人吃。紅爛好了請人吃，還另加三碗燒酒，怕不有人叫我做伯伯舅舅乾老子。許我每天唸蓮花經一千遍，等我死後坐朶方桌大金蓮花到西天去！」

「送你到地獄裏去，投胎變一隻蛤蟆，日夜嘩嘩呱呱叫。」

「我不上西天，不入地獄，忠賢區區長告我說，姓曾的，你不用賣肉了吧，你住忠賢區第八保，昨天抽壯丁抽中了你，不用說什麼，到湖南打仗去。你個子長，穿上軍服排隊走在最前頭，多威武！我說好，什麼時候要我去，我就去。我怕無常鬼，日本鬼子我不怕。派定了我，要我姓曾的去，我一定去。」

「××××××××××」

「我去打仗，保衛武漢三鎮。我會打鎗，我親哥子是機關鎗隊長！他肩章上有三顆星，三道銀邊！我一去就要當班長，打個勝仗，我就升排長。打到北京去，趕一羣綿羊

回雲南來做生意，真正做一趙賠本生意！」

接着便又是這個羊屠戶和幾個婦人各種賭咒的話語。坪中一切寂靜。遠處什麼地方有軍隊，集合，下操場的喇叭聲音在潤濕空氣中振蕩。靜中有動，他心想：

「武漢已陷落三個月了。」

屋上首一個人家白粉牆剛剛刷好，第二天，就不知被誰某一個克盡厥職的公務員看上了，印上十二個方字。費很多想像把字認清楚了，更費很多想像把意思也弄楚了。只就中間一句話不大明白，「培養衛生。」這好像是多了兩個字或錯了兩個字。這是小事。然而小事若弄得使人糊塗，不好辦理，大處自然更難說了。

帶着小小銅項鈴的瘦馬，馱着糞桶過去了。

一個猴子似的瘦臉嘴人物，從某人家小小黑門邊探出頭來，「哇哇，哇哇，」見景生情，接着他自言自語說道，「你那里去了？吃屎去了？」哇哇年紀已經八歲，上了

學校，可是學校因疏散却下了鄉。無學校可上，只好終日在敝坪裏煤堆上玩。「煤是那里來的？」「從地下挖來的。」「作什麼用？」「可以燒火。」哇哇知道的同一些專門家知道的相差並不很遠。那個上海人心想：「你這孩子，將來若可以升學，無妨入礦冶系。因為你已經知道煤炭的出處和用途。好些人就因那麼一點知識，被人稱為專家，活得很有意義！」

哇哇的父親，在兒子未來發展上，却老做夢，以為長大了應當作設治局長，督辦——照本地規矩，當這些差事很容易發財，發了財，買對門某家那棟房子。上海人越來越多了，到處有人租房子，肯出大價錢。押租又多。放三分利，利上加利，三年一個轉。想像因之而豐富異常。

做這種天真無邪的好夢的人恐怕正多着。這恰好是一個地方安定與繁榮的基礎。

提起這個會令人覺得痛苦，是不是不提也好。

因爲你若愛上了一片藍天，一片土地，和一羣忠厚老實人，你一定將不由自主的嚷：「這不成！這不成！天不辜負你們這羣人，你們不應當自棄，不應當得好好的來想辦法！你們應當得到的還要多，能夠得到的還要多！」

于是必有人問：「先生，你這是什麼意思？在罵誰？教訓誰？想煽動誰？用意何居？」問的你莫明其妙，不特對於他的意思不明白，便是你自己本來意思，也會弄糊塗的。話不接頭，兩無是處。你愛「人類」，他怕「變動」；你「熱心」，他「多心」。

「美」字筆畫并不多，可是似乎很不容易認識。「愛」字雖人人認識，可是真懂得他意義的人却很少。

廿八年二月六日
戰香港大公報文藝

文學叢刊
第一集

昆明冬景

* 實價國幣二角 *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初版

著者 沈從文

編輯者 巴金

發行人 吳文林

發行所

文化生活出版社
上海山西路慈豐里

*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*

8

2

17



KBC
G
266
71

3